



关于首次开展东莞市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机构星级评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东莞市知识产权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品牌建设，挖掘、培育和宣传一批市内优秀品牌服务机构，推动东莞市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星级评价规范》，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现启动“首次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星级评价”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组织及原则

评选工作在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指导下，由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负责组织，成立评选工作委员会进行评选并负责解释相关评价事宜。评价工作遵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参评机构进行综合评定，并对评定结果予以公示后授予机构等级标志及证书。

二、评定范围

在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市内专利代理机构及市外专利代理机构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其中：

（一）我市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市内设立的分支



机构不参加等级评定，其相应指标计入总部参与申报评定；

（二）我市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在市外设立的分支机构的相应指标不计入总部申报评定；

（三）市外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应以其分支机构指标申报评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标识、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党组织除外）；

（四）参加等级申报评定的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须近3年年检合格，内部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合法经营且未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同时已完成2024年度《东莞市专利代理机构自律公约》签订。

三、申报程序

（一）递交材料：拟参加申报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向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将进行初审（资格审查）；

（二）初审（资格审查）：初步核实申报材料不全或错误的予以告知补充，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予以退回，并取消当年及下一年度评审资格；

（三）专家评定：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作为东莞



市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组织，组织形成评定专家组，由评定专家负责审查相关资料，提出评定意见；

（四）结果公示：评定结束后，由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对评定结果予以公示后，授予合格机构等级标志及证书。

四、申报说明

各申报位按要求填写《东莞市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星级评价申请表》(附件)，于2025年4月6日17:00前发送加盖公章签字PDF的电子版申报材料至邮箱:dgippa@163.com，并同时准备纸质版申报材料，纸质版申报材料胶装成册（一式五份）并加盖骑缝章，于资格审查通过时邮寄至协会，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寰宇汇金中心8栋1306室，联系人:覃盈盈，联系电话:0769-22993681,18988718128。

附件: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星级评价申请表

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25年3月12日

